附件1

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新旧

考试科目成绩认定衔接办法

《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（2021 年版）》已公布实施。新大纲考试科目由9门整合为6门，为做好新旧大纲考试平稳过渡，现对已通过《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（200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旧大纲）部分科目考试考生的成绩，提出以下认定衔接办法。

一、新旧大纲考试科目的对应关系

旧大纲中的《建筑设计》（知识题）、《建筑材料与构造》（知识题）、《建筑经济、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》（知识题）、《建筑方案设计》（作图题）4个科目保持不变；旧大纲中的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（知识题）、《场地设计》（作图题）2个科目整合为新大纲的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（知识题）科目；旧大纲中的《建筑结构》（知识题）、《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》（知识题）、《建筑技术设计》（作图题）3个科目整合为新大纲的《建筑结构、建筑物理与设备》（知识题）科目。

二、新旧大纲考试科目成绩认定

1.旧大纲中《建筑设计》《建筑材料与构造》《建筑经济、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》《建筑方案设计》4个科目成绩合格的，认定为新大纲该4个科目成绩合格。

2.旧大纲中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《场地设计》2个科目成绩均合格的，认定为新大纲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科目成绩合格。旧大纲中《建筑结构》《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》《建筑技术设计》3个科目成绩均合格的，认定为新大纲《建筑结构、建筑物理与设备》科目成绩合格。

三、新旧大纲考试科目的组织实施

**2022年**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仍执行旧大纲，考试科目为9门。**2023年**起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执行新大纲，考试科目为6门。旧大纲中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《场地设计》《建筑结构》《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》《建筑技术设计》5个科目在 2023年进行收尾考试，该5个科目中部分科目成绩未合格的考生，可继续参加旧大纲剩余科目的考试，成绩合格按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认定为新大纲对应科目成绩合格，或考生直接参加新大纲对应科目的考试。**2024年**起不再进行旧大纲上述5个科目的考试。

四、新大纲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有效期和起算时间

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由9个科目整合为6个科目后，考试成绩合格有效期仍为8年不变。凡本办法第二条认定的新大纲考试科目合格成绩，统一自新大纲考试实施年度起计算8年成绩合格有效期。